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是 1952 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海外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 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 250 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业委员会, 主要从事日本国内外特别是贵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 对贵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公开征求意见稿)》十分关注。就此次意见征求稿, 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英明
2014 年 9 月 1 日

关于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且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1) 相关条文

第 29 条第 1 款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且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对于权利人要求上述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使用者举证证明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赔偿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 对于权利人要求该使用者停止使用行为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该使用者应当支付专利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价。

(2) 研究

专利法第 70 条仅仅规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对这些人应理解为可以要求停止侵害。但上述第 29 条第 1 款后半段规定了，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赔偿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权利人就不能要求该使用者停止使用行为。这违反专利法第 70 条。另外，生产者向权利人支付赔偿金后，就侵害产品的赔偿已经完毕，而产品的使用者依然要支付专利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价，这没有明确的根据。综上所述，希望能将第 1 款后半段删除，并在第 1 款前半段增加对使用者可要求停止使用。

(3) 建议

希望对本款修改如下：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要求上述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使用者举证证明专利侵权产品的制造者赔偿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的，对于权利人要求该使用者停止使用行为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使用者应当支付专利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价。~~